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300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卢湾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豫金刚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豫金刚石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卢湾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30001898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58 年 2 月 14 日

税务登记证号：310103671167741

法定代表人：ZHANG　WEI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逸如	43.65%
张心如	46.83%
吕素仙	9.5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CHEN QIUMING (陈秋鸣)	男	董事总经理	澳大利亚	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豫金刚石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豫金刚石 1,400 万股，占豫金刚石股份总额的 4.605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300 万股豫金刚石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68%。

本次减持前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豫金刚石股份 1,7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921%，减持后持有有豫金刚石 1,4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6053%。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豫金刚石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 年 4 月 19 日	18.59	300	0.9868
合计	——	——	——	300	0.986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豫金刚石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71-63377777

3、联系人：刘永奇、张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
股票简称	豫金刚石	股票代码	300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卢湾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000,000 股 持股比例：5.59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4,000,000 股 持股比例：4.6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